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一项临时议案，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1)，会议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方式进行；

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6月7日—2016年6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6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6月2日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公司四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修先生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48,725,42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509%。

其中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133,753,16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197%;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14,972,26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313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575,8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9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72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575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72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575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72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2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9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晓东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5 年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张圣瀑律师、于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